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融资暨接受下属子公司内部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发表审核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融资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平滑集中到期偿债压力，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切实可进一步为公司中长期稳健经营发展夯实基础。所涉担保即为表内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自身融资所提供的对内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业务实施切实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独立董事： 吴中华 蔡镇疆
甄卫军 邓 峰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